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13號

原 告 郭芳成
吳雪蓮
沈煥傑
沈孟璇
沈美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被 告 高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智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郭芳成、吳雪蓮、沈煥傑、沈孟璇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及原告沈美珍所有坐落同段1463、1464-1地號土地，遭被告之圍牆、工廠大門等地上物無權占用，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。惟上開土地坐落高雄市仁武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核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專屬管轄之範圍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邱靜銘